CASABLANCA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3

大中华地区
床上用品的

领导企业

二零一六年 中期报告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Deke Segno　FORCETECH　C2　VOSSEN

目录

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18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3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5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28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30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31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42 公司资料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 年在香港建立， 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卡撒·珂芬」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 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 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 以及家居用品 。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回顾期内」）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及香港市民的消费信心低落，零售市场持续疲弱。各零售商户一方面要承受营业收入减少的压力，同时应付租金及工资等营运成本上升，更要面对电子商贸对传统零售业带来的冲击。而且，上半年为床上用品行业传统淡季，各床上用品零售商都各出奇谋，推出较多的促销活动，刺激顾客的消费意欲。本集团在2016年上半年继续开拓不同销售渠道的业务，为O2O业务的发展做好后台系统的准备，同时加强推广集团的产品优势，全力提升集团的市场份额及知名度。

在回顾期内，本集团录得特殊收益及亏损，包括因注销一间中国附属公司的累计汇兑储备重新分类为其他收益，以及一间私人实体（指本集团于其13.6%股权之非上市投资）停止其虚拟零售业务引致的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和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

业务回顾

在回顾期内，本集团着力与不同商户携手推广，除了得到市场推广的效益，扩阔消费社群对本集团品牌的认识，亦大大提升了本集团的销售收入。回顾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额为港币184.6百万元，对比2015年同期的港币176.6百万元上升4.5%；而期内溢利为港币6.9百万元，去年同期则为亏损港币9.1百万元。受中国零售市场放缓及关闭了部份自营销售网点（「网点」）所影响，本集团在回顾期内来自中国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41.8%。由于本集团在回顾期内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大额销售，来自香港及澳门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34.6%。尽管香港的整体零售市道放缓，本集团在回顾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的零售业务收入仍然录得3.9%增长。

进军商业客户市场及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布局

为了增加收入来源及减低对零售收入的依赖，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积极为酒店、美容中心、社康机构、大学宿舍等服务供应商及机构提供符合其独特要求而质优的床上用品。另外，我们亦为连锁零售商、电讯服务供应商、银行等商业客户提供礼品换领活动的产品，既有助商业客户刺激消费，同时提升本集团品牌的知名度，能够与商业客户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在回顾期内，集团向一家香港批发客户供应「CASA-V」床品套件而获得的大额销售，增加集团收入之余，是次销售亦有效引起消费者对本集团该新品牌产品的兴趣和关注。

我们明白在消费气氛疲弱的情况下，一般消费者会更审慎比较价格，甚至由传统的零售实体店转往在线平台购买价格较相宜的产品。本集团在回顾期内增加了在线团购活动的次数，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而时尚优质的产品，同时提升在线渠道对集团收入的贡献。

鉴于租金、人工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本集团在回顾期内完成中国销售总部从深圳搬迁到惠州及继续调整线下实体销售网络的布局。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262个网点（包括自营及分销商经营的网点）（2015年12月31日：287），当中包括125个自营网点及137个由分销商经营的网点，覆盖中国、香港及澳门（统称「大中华地区」）共85个城市。

继续优化产品组合

本集团在2015年上半年针对顶级床上用品市场顾客的需求，推出市场首创附有空气净化(Air purification)、防菌(Anti-bacteria)、防霉(Anti-fungal)、防螨(Anti-mite)及防臭(Anti-odor)功能（统称「5A功能」）的「CASA-V」品牌的产品，经过约一年的推广及消费者教育，市场对「CASA-V」品牌的认受性大幅提高。为了进一步延伸「CASA-V」品牌以绿色生活及守护家人的健康睡眠环境的推广主题，我们在2016年上半年积极研发「CASA-V Baby」系列床上用品。

我们认为床上用品的健康舒适与时尚悦目同样重要，为了配合顾客的时尚触觉，我们在回顾期内推出「Pantone年度粉色系产品」，以国际色彩权威机构「彩通」（Pantone）公布的2016年年度色彩「玫瑰粉晶」（Rose Quartz）及「宁静粉蓝」（Serenity）为产品的主调，配合天丝、长绒棉及全棉等质料选择，为消费者营造时尚而舒适的睡眠环境。

本集团在回顾期内推出多次促销活动，有助在行业淡季刺激消费，同时吸纳新会员及清理库存。

加强多品牌策略及提升品牌形象

回顾期内，本集团正式展开代理品牌「VOSSEN」的产品于大中华地区的销售，为消费者提供来自奥地利的顶级卫浴织品。在2016年3月，本集团更与「VOSSEN」携手参与深圳大型展览，重点提升本集团品牌及「VOSSEN」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另外，为了照顾客人的不同喜好，本集团在回顾期内新增多款授权人气卡通人物产品，包括：Barbie 、Dustykids 、Felix the Cat 、Madagascar 、Thomas & Friends 等。

除了业务发展，本集团亦注重反馈社会，我们在回顾期内再次参与由仁济医院主办的「仁济安老送关怀爱心福袋贺回归」活动，除了捐赠出2万个枕袋，本集团董事及员工更亲身探访受惠的独居长者。本集团近年积极加强市场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之余，同时热心参与社会公益，品牌形象亦获得市场认同，在2016年上半年荣获「2016《TVB周刊》母亲至爱床上用品品牌」及「U Green Awards 2016杰出绿色贡献大奖」等殊荣。

前景展望

2016年下半年环球经济仍有较多不稳定因素，预计大中华地区的消费者信心仍然低落。然而，中国政府继续推行各项措施以稳定经济发展，国民消费力持续提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炽热，本集团相信国内市场对设计时尚、质量优秀及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殷切。至于香港市场方面，市场预料下半年新屋入伙增加，我们预计易于搭配家居设计而有助保护家人健康的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将会继续受到香港消费者的追捧。我们将会继续巩固本集团在香港市场的领导地位，并致力提升在国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团将会继续发展商业客户市场及发展O2O业务，努力开拓更多收入来源。

港澳地区

「CASA-V」产品广受消费者欢迎，反映本集团开发附有健康功能的产品的方向是正确。本集团在2016年7月正式推出「CASA-V Baby」系列床上用品，让消费者一家老幼都可以体验健康绿色生活。「CASA-V Baby」的产品除了同样附有5A功能，更采用拥有自然无漂染、纤细轻柔、透气吸汗及安全阻燃等特性的「彩棉」为主要物料，为婴儿提供全方位呵护的睡眠环境。我们预期相关产品可受到广大注重婴儿健康的父母所欢迎。为了紧贴顶级及高端床上用品市场的需求变化，我们将会继续研发舒适美观而有助健康睡眠的床上用品及家居产品。

为了努力提升本集团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我们将于下半年举行大型的代言人活动，进一步加强代言人对本集团品牌的宣传。本集团亦会参与大型慈善活动，并邀请我们的员工、会员及顾客一起反馈社会。

本集团将会与不同类型的商业客户洽谈供货及合作方案，努力开拓商业客户市场，为本集团建造更广阔的收入渠道。除了为酒店、美容中心等服务供应商提供切合其不同需求的床上用品，我们亦会为不同商户的礼品换领计划提供货品，增加集团收入之余，亦可达到品牌携手推广的效益。

中国内地

为了控制经营成本，本集团在2016年上半年已完成中国销售总部搬迁到惠州及中国销售总部与生产基地的资源整合，以减低租金及后勤员工等行政成本；另外，我们预计下半年将会继续调整实体销售网络的结构，关闭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营销售网点。

为配合国内消费者对在线购物的热衷，我们将会加大发展在线销售平台的投入，积极推动O2O及网上商城的业务发展。我们将会通过优化后台系统软件，着手整合各个在线店的营运管理，加强订单处理及物流管理的效率之余，亦有助发展会员制，让集团全面收集及分析顾客的数据，有助日后针对客户的喜好进行产品研发及推广产品。

除了重点发展在线业务，本集团在下半年亦会加大力度开拓国内的商业客户市场，积极接洽各大礼品换领渠道和酒店等潜在客户，增加集团收入来源。同时，我们将会增加在线团购活动的次数，希望更多国内消费者藉着团购活动体验我们价值实惠而时尚舒适的产品，并加深对本集团品牌的认识。

本集团将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致力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我们将会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回顾期内，本集团取得收入港币184.6百万元（2015年：港币176.6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增幅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抵销了自营网点（大部份位于中国）数目减少所致。

由于在回顾期内根据大额购买协议以「CASA-V」品牌向香港某批发客户销售床品套件，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约85.8%（2015年：79.5%））增加12.8%至港币158.4百万元（2015年：港币140.4百万元）。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销售额大幅下降27.6%至港币26.2百万元（2015年：港币36.2百万元），乃由于回顾期内关闭中国多个「Elle Deco」品牌网点及香港特许卡通产品的销售额减少所致。

按渠道划分，回顾期内的自营零售额为港币129.1百万元（2015年：港币141.5百万元），占总收入69.9%（2015年：80.1%），较去年同期下降8.8%。为应对中国网上销售的激烈竞争，本集团对其销售网络进行重组，对比去年同期，中国自营网点减少了25个，导致中国自营零售额下降35.7%。尽管回顾期内零售市场放缓，但随着于香港的宣传及市场推广活动增加，香港的自营零售额增加3.9%。分销商在中国亦面临同样的不利市况，导致分销业务销售额减少44.3%至港币14.2百万元（2015年：港币25.5百万元）。由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大额销售，回顾期内的其他业务销售额大幅增加327.8%至港币41.3百万元（2015年：港币9.7百万元）。

按产品划分，回顾期内的床品套件销售额为港币113.8百万元（2015年：港币100.7百万元）。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为港币62.5百万元（2015年：港币66.8百万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为港币8.2百万元（2015年：港币9.0百万元）。床品套件的销售额增加13.0%，主要由于回顾期内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销售「CASA-V」品牌的床品套件所致。

按地区划分，回顾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144.3百万元（2015年：港币107.2百万元）、港币40.0百万元（2015年：港币68.7百万元）及港币0.2百万元（2015年：港币0.7百万元）。回顾期内，由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导致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增加34.6%。减少了中国25个自营网点及中国分销业务销售额的减少，导致来自中国的收入减少41.8%。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顾期内，毛利增加4.0%至港币116.1百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111.7百万元。回顾期内的整体毛利率为62.9%，略低于去年同期的63.2%。整体毛利率减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自营零售比例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亏损

回顾期内的其他亏损为港币4.1百万元（2015年：港币0.9百万元），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亏损港币7.7百万元（2015年：无）、可换股贷款的减值亏损港币3.0百万元（2015年：无）、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港币0.7百万元（2015年：无）及汇兑亏损净额港币1.0百万元（2015年汇兑收益净额：港币0.4百万元），抵销了取消注册一间中国附属公司的收益港币8.8百万元（2015年：无）。

开支

尽管总销售额增加4.5%，回顾期内的销售及分销成本仍由去年同期的港币90.7百万元下降18.4%至港币74.0百万元。回顾期内，于香港及中国产生的宣传及市场推广开支有所减少。由于中国自营网点数目减少，回顾期内支付予百货公司的专柜佣金及相关开支减少，员工成本下降。

回顾期内，行政开支亦减少8.1%至港币26.3百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28.6百万元。行政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根据购股权计划确认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减少所致。

回顾期内溢利（亏损）

本集团于回顾期内的溢利为港币6.9百万元（2015年亏损：港币9.1百万元）。回顾期内扭亏为盈乃主要由于销售额增加（尤其是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以及销售及分销成本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减少所致。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回顾期内，本集团的EBITDA由去年同期的港币2.8百万元大幅增加741.1%至港币23.9百万元。此乃主要由于毛利增加以及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不包括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减少所致。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回顾期内，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拨支过往年度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回顾期内，本集团财务状况稳健，现金净额增加31.0%。

	於2016年6月30日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62,964**	74,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628**	184,185
現金淨額	**143,664**	109,690
總資產	**498,615**	526,491
總負債	**134,548**	156,938
權益總額	**364,067**	369,553
流動比率	**2.8**	2.6
總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7.3%**	20.2%

附注：总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总额约为港币63.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74.5百万元），其中87.5%及12.5%分别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全为浮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介乎0.72%至6.22%（2015年12月31日：1.62%至7.31%）及须于五年内偿还。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6.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6.8百万元），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99.9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77.4百万元），其中除约0.6%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

于2016年2月4日，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确认接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人」））发出的融资函件（「融资函件」）。融资函件（内容包括由贷款人授予各借款人的银行融资）就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约责任订明一项契诺。

根据融资函件，倘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控股股东」）共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共同无法再继续成为本公司最大单一股东集团，即属（包括其他事项在内）违约事项，于该情况下，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融资将被终止及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未偿还贷款或须按要求实时予以偿付。于本中期报告日期，最终控股股东最终持有本公司的62.7%已发行股本。

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贷款

可供出售投资指本集团于万维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万维」）之13.6%股权之非上市投资。万维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虚拟零售业务，包括营运一条电视购物频道及开发互联网及流动平台。本集团及其他万维股东亦有认购万维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本集团为万维的投资者，并无控制万维及其附属公司之业务营运。

然而，由于未能与电视台就播放费用及播放权续期之事宜达成协议，万维的主要附属公司在中国营运的电视购物频道已自2016年6月1日起停办。据董事会所知，万维主要附属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被迫停止在中国的业务。

本集团于2016年6月底向万维发出通知，要求万维实时偿还已发行可换股债券项下授予其之贷款，并联同其他万维股东于2016年7月初要求查阅万维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会计记录。本集团已采取一切合理行动追讨偿还可换股债券，并弥补因该项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根据万维及其附属公司现时的状况，董事会认为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属不可收回，并于回顾期内就港币11.4百万元（2015年：无）的减值亏损作出全额拨备，包括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亏损港币7.7百万元、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港币3.0百万元及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变动港币0.7百万元。减值亏损拨备被视为一次性亏损，对本集团的营运资金并无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此种风险可被中国收入及支出大幅抵销。本集团预期港币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采用任何对冲工具。本集团将会密切留意人民币走势，必要时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应对外汇风险。

资产抵押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了总账面值港币135.3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作为其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或然负债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港币44.2百万元及约港币57.0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来自首次公开发售：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6.4	10.6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2.4	1.6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32.0	12.2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16.3	40.7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693人（2015年：768人），总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为港币46.8百万元（2015年：港币50.3百万元）。僱员人数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自营网点（大部份位于中国）数目减少所致。总员工成本减少乃由于与去年同期相比，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及中国的僱员人数减少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员工宿舍、培训、医疗福利、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回顾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购股权计划」），并于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4.95元。于2015年4月9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内。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于2016年6月30日，购股权计划项下的5,304,000份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7。

下表披露回顾期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	行使价 (港币)	于2016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回顾期内变动		已失效	于2016年6月30日的购股权数目
					已授出	已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郑斯灿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王碧红女士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郭元强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2,000,000	–	–	–	2,000,000
莫赞生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3,990,000	–	–	–	3,99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514,000	–	–	(200,000)	1,314,000
总计				5,504,000	–	–	(200,000)	5,304,000

附注：

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根据购股权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5年10月9日开始行使；及

(ii) 根据购股权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6年4月9日开始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4,500,000	1.8%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附注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1）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附注1）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2）	330,000	330,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附注3）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附注3）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郭元强先生	实益权益	2,000,000	2,000,000
莫赞生先生	实益权益	1,000,000	1,00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3%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王碧红女士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6%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 的25% 权益， 因此， 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本公司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拥有本公司1.3%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 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 股股份的权益。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郑斯坚先生可认购33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 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于2016 年6 月30 日， 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

于2016 年6 月30 日， 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 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0 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附注)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0%
杨俊伟	实益拥有人	21,860,000	8.5%

附注：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分别拥有40%、35% 及25% 。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守则条文，惟守则条文第A.6.7条及第E.1.2条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以公正了解股东的意见。而根据守则条文第E.1.2条，董事会主席及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股东问题。在2016年5月23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主席）由于其他已预先安排的公务，未能出席是次股东周年大会。虽然审核委员会主席缺席，其余审核委员会成员和外聘核数师均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在场本公司股东提出的有关问题及了解股东意见。

郭元强先生已提出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之职务，由2016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会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郑斯灿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由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

审阅中期业绩

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业绩（包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阅。

另外，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本集团的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此审阅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执行之中期财务信息审阅」进行。

董事会

于本中期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主席）、郑斯灿先生（副主席）、王碧红女士及郭元强先生；非执行董事莫赞生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

承董事会命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6年8月22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6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团于中国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3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自2015年8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碧红女士，49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郭元强先生，50岁，自2014年8月1日起获委任为本集团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郭先生于香港、中国及美国对顾问咨询、企业重组、业务发展、财务模型及企业融资皆拥有丰富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郭先生经营其业务，为不同客户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彼为裕升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已为本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包括企业重组、业务发展及财务模型，而此服务安排于本公司委任郭先生为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时终止。郭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曾担任一间位于上海的公司的首席财务官，负责其股份计划于香港作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前工作。郭先生于2007年至2008年曾担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融资助理副总裁，负责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00）于香港的上市前工作。另外，郭先生曾工作于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1，已于2003年由新世界集团重组成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59））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4）。郭先生持有美国旧金山洲立大学会计学理学士学位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曼彻斯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郭先生亦为蓝海战略大中华区合伙人及蓝海战略认证资格师。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45岁，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莫先生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为在大中华区及海外均拥有投资组合之直接投资公司。彼现时亦为华人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72）及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9）（其股份分别于联交所上市）的执行董事。莫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间担任衍生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93），并于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友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23）。莫先生于多家公司的筹资及投资企业联合组织方面拥有逾13年的扎实经验。彼曾帮助、资助及/或亲身投资于众多其他硅谷公司并为其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39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担任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2）之中国业务部主管及董事总经理之职务。张先生现亦担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63SH）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之会员。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张先生曾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30）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于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86）战略发展部主管。彼于会计及审计方面有逾十年专业经验，并于1999年至2012年间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由审计员至审计合伙人等不同职位。张先生在1999年于中国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

甘亮明先生，41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甘先生目前担任结好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69）执行董事。于结好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分拆自结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4）之前，甘先生于2011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间担任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拥有逾19年核数、专业会计、财务管理及工商管理经验。于2009年加入结好控股前，甘先生曾任职于两间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和记港陆有限公司（现名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15）及东方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九号运通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在财务管理方面担任管理角色。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之会计学士学位及公司管治硕士学位。

梁耀文先生，48岁，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现为日本亚洲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负责人员。于加入日本亚洲投资前，彼为麒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中国顾问及负责人员。梁先生于2011年至2015年间为摩根士丹利亚洲的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间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7）的首席投资官及于2001年至2009年间先后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董事总经理。梁先生对证券研究、投资咨询及企业融资拥有逾20年经验。彼为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彼持有香港大学之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政治科学及经济。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0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启发先生，57岁，曾于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2016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业务拓展、策略执行及管理。彼于销售管理方面累积逾25年经验，当中包括多年国际及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及逾10年中国零售市场销售及管理经验。李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担任泽美时代服饰（深圳）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彼自香港理工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的文凭。

高岩先生，57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李建林先生，41岁，曾于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为本集团服务，离开本集团后，彼开设私人公司销售家居用品。彼于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销售管理。李先生于市场营销及管理策划方面积逾15年经验。彼持有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文凭。

林奕凯先生，46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及会计领域积累约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内部控制协会会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彼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李贞发先生，39岁，曾于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为本集团服务。离开本集团后，李先曾于另一家家纺企业负责销售工作，并自2014年2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自营销售），负责本集团中国自营销售业务。李先生于家纺产品销售及百货专柜方面积逾10年经验。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50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审阅列载于第25至41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资料的报告必须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阅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结论，并按照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故吾等不能保证吾等会知悉于审核中可能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吾等的审阅，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相信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6年8月22日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4,555**	176,617
貨物銷售成本		**(68,490)**	(64,965)
毛利		**116,065**	111,652
其他收入		**721**	1,0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70)**	(8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014)**	(90,655)
行政開支		**(26,267)**	(28,578)
融資成本	5	**(1,144)**	(1,545)
除税前溢利（虧損）	6	**11,291**	(8,922)
税項	7	**(4,366)**	(174)
期內溢利（虧損）		**6,925**	(9,096)
其他全面开支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換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4,608)**	(21)
于注销一项海外业务时累计汇兑差额之重新分类调整		**(8,775)**	–
期內其他全面开支		**(13,383)**	(21)
期內全面开支总额		**(6,458)**	(9,11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內溢利（亏损）		**6,925**	(9,09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內全面开支总额		**(6,458)**	(9,117)
每股盈利（亏损）			
–基本及摊薄（港仙）	9	**2.68**	(3.98)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6月30日港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港幣千元(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2,938**	137,701
預付租賃款項		**24,883**	25,734
無形資產		**1**	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40**	1,037
租賃及其他按金		**1,930**	1,723
可供出售投資	11	**–**	7,749
可換股債券	12	**–**	2,98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2	**–**	673
		159,992	177,599
流動資產			
存貨		**72,558**	81,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049**	77,234
預付租賃款項		**566**	578
可收回稅項		**1,822**	5,3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6,778**	6,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850**	177,373
		338,623	348,892
流动负债			
貿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4	**69,346**	79,891
应付税项		**795**	840
银行借贷	15	**49,421**	53,756
融资租赁责任		**439**	745
		120,001	135,232
流动资产净值		**218,622**	213,66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78,614**	391,259

	附註	**2016 年 6 月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	**13,543**	20,739
融資租賃責任		**–**	63
遞延稅項負債		**1,004**	904
		14,547	21,706
淨資產		**364,067**	369,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5,843**	25,843
儲備		**338,224**	343,710
權益總額		**364,067**	369,553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 (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8,988	3,373	7,060	154,702	369,553
期内溢利	–	–	–	–	–	–	–	6,925	6,925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4,608)	–	–	(4,608)
于注销一项海外业务时累计汇兑差额之重新分类调整	–	–	–	–	–	(8,775)	–	–	(8,775)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13,383)	-	-	(13,383)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13,383)	–	6,925	(6,458)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972	–	972
购股权失效	–	–	–	–	–	–	(255)	255	–
因注销一间附属公司而解除储备	–	–	–	–	(6,470)	–	–	6,470	–
于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518**	**(10,010)**	**7,777**	**168,352**	**364,067**
于2015年1月1日 (经审核)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494	13,531	170,995	311,710
期内亏损	–	–	–	–	–	–	–	(9,096)	(9,096)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21)	–	–	(21)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21)	–	(9,096)	(9,117)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3,047	–	3,047
行使购股权	564	10,508	–	–	–	–	(4,298)	–	6,774
购股权失效	–	–	–	–	–	–	(92)	92	–
配售时发行股份 (附注16(a))	4,000	56,000	–	–	–	–	–	–	60,000
就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	(3,039)	–	–	–	–	–	–	(3,039)
于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4,643	143,928	2,000	1,319	8,833	14,473	12,188	161,991	369,375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根据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的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8,651**	(5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884)**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	(2,31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7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74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85**	309
	(2,407)	(9,7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11,350)**	(11,35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69)**	(3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行使購股權	**–**	6,774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3,03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144)**	(1,545)
	(12,863)	50,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3,381**	40,211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7,373**	140,208
汇率变动的影响	**(904)**	(211)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99,850**	180,208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 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惟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计量除外 。

除下文所述者外， 截至2016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编制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

于本中期期间， 本集团首次应用若干于本中期期间强制生效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

于本中期期间应用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之金额及/或所载之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

3.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 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分销业务及(iii)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 除收入分析外， 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期内溢利， 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集团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资料， 故无呈列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分析。因此， 并未呈列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的销售， 尤其是在分销商经营的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

3.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港幣千元（未經審核）	2015年港幣千元（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	**129,050**	141,469
分銷業務	**14,192**	25,491
其他	**41,313**	9,657
	184,555	176,617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床品套件		100,738
被芯及枕芯		66,842
其他家居用品		9,037
		176,617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11）		–
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附註1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2）		–
呆賬撥備		(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4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887)

附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于中国成立的科思特（深圳）被注销。于注销日期的资产净值为零及注销的收益指重新分类至损益的累计汇兑储备。

5.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1,132**	1,519
融資租賃	**12**	26
借贷成本总额	**1,144**	1,545

6. 除税前溢利（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亏损）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5,077**	4,735
其他员工成本	**40,763**	42,476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以及行政开支）	**972**	3,047
无形资产摊销	**1**	1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288**	302
存货拨备（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141**	35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894**	7,077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 租赁物业	**854**	1,768
– 专卖店（附注）	**4,648**	5,075
– 百货公司专柜（附注）（包括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22,208**	32,735
	27,710	39,578

附注： 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或然租金港币11,49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9,374,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7. 税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	**3,836**	442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430**	
	4,266	44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48)
就已分派溢利支付之預扣税	**–**	1,113
遞延税項：		
即期	**100**	128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税	**–**	(1,461)
	100	(1,333)
	4,366	174

香港利得税乃就该两个期间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中国企业所得税乃就该两个期间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作出拨备。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18,535,000元（相等于港币21,63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56,000元（相等于港币21,069,000元））引致的暂时差额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8. 股息

于中期期间，本公司并无派付、宣派或建议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决定将不会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9. 每股盈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	2015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盈利（亏损）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亏损）	**6,925**	(9,096)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8,432,000**	228,414,707

由于经调整的购股权行使价（经就未归属购股权的公平值作出调整后）高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场价格，因此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未假设本公司的购股权已获行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每股摊薄盈利并无考虑尚未行使购股权的影响，因为行使该等购股权将导致每股亏损减少。

10.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花费港币5,01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2,941,000元）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可供出售投资

余额指于一间私人实体（「被投资公司」）之13.6%股权之非上市投资，该实体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透过中国电视购物频道从事虚拟零售业务。

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被投资公司之虚拟零售业务暂停。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可供出售投资为不可收回及有关金额悉数减值。

12.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于过往年度， 本集团已认购被投资公司所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为港币3,600,000 元， 按年利率8% 计息， 须于2017 年10 月31 日支付有关利息并于同日到期）。该笔可换股债券可于自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间内随时转换为被投资公司或被投资公司附属公司之权益股份。于初步确认时及于2015 年12 月31 日， 应收款项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分别为港币2,884,000 元及港币2,980,000 元以及港币716,000 元及港币673,000 元。于初步确认后， 应收款项部分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而衍生工具部分则按公平值列账 。

于截至2016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被投资公司之虚拟零售业务暂停。因此， 本公司董事认为， 可换股债券之可收回性极小及港币2,980,000 元之金额悉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认为，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极小及公平值亏损港币673,000 元已于期内自损益支销 。

1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 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 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 天至75 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 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 天， 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 天 。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

	2016 年 6 月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 幣 千 元 (經審核)
30 天内	**22,689**	35,543
31 至60 天	**9,859**	15,601
61 至90 天	**3,932**	4,439
91 至180 天	**2,030**	4,849
181 至365 天	**7,013**	2,147
超過365 天	**228**	1,7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751**	64,323

1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1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8,667**	34,875
31至60天	**17,428**	10,686
61至90天	**11,890**	8,438
91至180天	**10,161**	3,021
超過180天	**3,8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042**	57,020

貿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为30至90天。

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港币2,277,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180,000元）。

15. 银行借贷

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并无取得任何新增银行借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及已偿还银行借贷港币11,35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1,354,000元）。有关借贷每年按介乎0.72厘至6.22厘（2015年12月31日：1.62厘至7.31厘）的市场利率计息及须于五年内偿还。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200,788,000	20,079
於2015年3月13日發行股份（附註a）	4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7,644,000	1,76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258,432,000**	**25,843**

16. 股本（续）

附注：

(a) 于2015年3月13日，根据日期为2015年3月2日的有条件配售协议，本公司按每股港币1.50元配发及发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b)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购股权持有人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下之购股权时按每股港币1.20元发行17,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所有已发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与当时现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7.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并已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22,500,000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11.25%。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内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行使价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1.50元的80%。该等购股权仅于2013年5月23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授出日期起10年内到期。

17. 购股权计划（续）

(b)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经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i) 可能授出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任何12个月期间内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本集团就本公司于中期期间授出的购股权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港币97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3,047,000元）。

于2016年6月30日，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5,304,000股（2015年12月31日：5,504,000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2.05%（2015年12月31日：2.13%）。

于本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加权平均行使价为港币4.95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4.95元）。就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购股权而言，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2.63元。

下表披露于两个期间内本公司董事、本集团僱员、顾问、客户及供应商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2,990,000		**2,990,000**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1,000,000**
僱員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514,000	(200,000)	**1,314,000**
				5,504,000	(200,000)	**5,304,000**

17. 购股权计划（续）

截至2015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参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000,000	-	-	-	12,000,000
僱员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顾问（附注a）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	-
客户（附注b）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	-
供应商（附注c）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17,764,000	_	(5,644,000)	(120,000)	12,000,000
根据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_	2,990,000	_	_	2,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_	1,000,000	_	_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_	1,604,000	_	(50,000)	1,554,000
				_	5,594,000	_	(50,000)	5,544,000
				17,764,000	5,594,000	(5,644,000)	(170,000)	17,544,000

附注：

(a)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零售业务提供增值业务咨询的顾问 。

(b)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对开发澳门及中国零售销售网络作出贡献的客户 。

(c)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

18. 资本承担

	於2016 年 6 月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31 日 港 幣 千 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1,020**	1,377

19. 关连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余外， 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開支	**549**	1,152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開支	**816**	816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開支	**558**	558

附注： 若干董事兼控股股东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或于该等关连公司拥有直接实益及控股权益。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于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6 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5,522**	5,36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17**	331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688**	2,116
	6,527	7,809

公司资料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张森泉先生 *(主席)*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薪酬委员会

甘亮明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梁耀文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9-13号
仁兴中心5楼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 期33楼3301-04 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